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调整房产租赁和物业管理委托服务暨关联交易

我们已于事前就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在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

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聘任宋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提交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9 年 8 月 26 日

宋晓东
宋晓东
宋晓东